

东莞市工程建设（含市政工程）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

- 一、**险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二、**适用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并向中国保监会注册报备的《东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三、**适用地域范围：**东莞市行政管辖区内
- 四、**保险期限：**按施工合同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五、**投保主体：**凡在广东省东莞市辖区内从事房建楼宇、市政类工程和其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六、**保障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雇员或者第三者人员死亡、受伤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雇员或者第三方人员死亡、伤残、医疗、救援和法律费用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 1、雇员死亡、受伤、救援和医疗费用中，主要有以下项目：
 - 1) 死亡。
 - 2) 伤残。

- 3) 医疗费用。
- 4) 安家补助（一到四级时赔付）。
- 5) 住院期间的误工费。
- 6) 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2、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

3、第三者的人员死亡、伤残及合理的医疗费用。

七、保险责任认定: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保险人根据事故状况及现场勘查后,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书面的事故认定意见或认定报告(加盖公章),保险人以书面意见或报告为依据,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八、保费计算

- 1、主险 = 合同造价*基础费率*工期系数*合同造价规模系数*工程类型系数;
- 2、主险 + 附加险 = 合同造价*(主险基础费率+附加险基础费率)*工期系数*合同造价规模系数*工程类型系数*建筑企业资质系数
- 3、工程项目主要根据保障额度、工程类型、工程造价、工程工期及有效的施工资质为保费计算基础;

九、保障基础费率

基础费率表

	保险责任	限额	相关说明	基础费率
主险	雇员死亡	100 万/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0.1%
	第三者死亡	10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	20 万元/次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附加险	雇员伤残	3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0.019%
		5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0.032%
	雇员医疗费用	5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在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0.027%
	雇员 工伤猝死	3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30 万/人 需提供工伤认定书	0.065%
	雇员 非工伤猝死	1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10 万/人	
	第三者伤残	30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0.008%
	第三者医疗费用	5 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在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0.012%

	第三者财产	20万/次 累计100万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	0.02%
--	-------	-----------------	------------------------------------	-------

注：若以上主险及附加险全部项目投保的，可在整体合并费率后再享0.9系数。

(一) 工期调整系数

工期	系数
1-36个月	1
37-60个月	1.3
61个月以上	逐单议

备注：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二) 合同造价规模系数

合同总造价（单位：元）	系数
3000万以下	1.5
3000万以上，不足1亿	1.3
1亿以上，不足5亿	1
5亿以上，不足10亿	0.9
10亿以上，不足50亿	0.8
50亿以上，不足100亿	0.7
100亿以上	0.6

(三) 工程类型系数

工程类型	调整系数
室内装修、楼宇	0.6

工业建筑、整修、维修和翻新的建筑物		0.7
园林绿化		0.8
室外装修、城市中的供水、供气管道		1
机械拆除（含爆破）、水运工程、道路维修（含桥隧等）、 灌溉引水工程（含沟渠、井等）、河道清淤、城市排水设施、 小型围堤		1.1
小桥、中桥、输油、输气管道及管线工程、钢结构		1.2
人工拆除、地下通道		1.4
道路新建	桥隧占比<60%	1.3
	桥隧占比≥60%	逐单逐议（≥1.5）
大桥、特大桥、隧道、地铁、铁路		逐单逐议（≥1.6）

备注：

- 1、如工程类型未涉及的或单笔保额超10亿的项目，逐单逐议。
- 2、涉及道路新建桥隧占比超60%以上、大桥、特大桥、隧道、独立地基、桥梁、高塔、地铁、铁路、隧道及地下工程等高风险项目以具体工程项目实情风险情况核算基础费率，需逐单逐议。

3、桥梁分类：

小桥：多孔跨径总长 $8m \leq L < 30m$ ；单孔跨径 $5m \leq L < 20m$

中桥：多孔跨径总长 $30m \leq L < 100m$ ；单孔跨径 $20m \leq L < 40m$

大桥：多孔跨径总长 $100m \leq L < 1000m$ ；单孔跨径 $40m \leq L < 150m$

特大桥：多孔跨径总长 $L \geq 1000m$ ；单孔跨径 $L \geq 150m$

(四) 建筑企业系数

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	浮动比例
1	特级	-5% (下浮)
2	一级	-3% (下浮)
3	二级	-2% (下浮)
4	三级	0
5	列入“黑名单”	+50%

(五) 保险期限

- 1、保险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最长不超过 5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施工合同工期超过 5 年的项目逐单议；
- 2、保险期限届满时工程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在 6 个月以内，免费延期，延期超 6 个月的延期保费按照剩余工程造价及延期期限投保；
- 3、如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在停工之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保险期限可顺延。

十、施工行业方案说明

- 1、主险必须投保，附加险可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自行选择投保。如所有主险及附加险种全部投保的，享受全部打包投保费率优惠；如仅选择投保部分主险及部分附加险种按拆分投保费率计算。
- 2、此方案适用于施工许可的总、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合同、半包合同不得按此

方案投保，需逐单询价。

3、如施工合同中含有多类工程，以最高风险的类别系数进行计费。

4、保单项下累计赔付限额为：

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工程：保单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人民币；

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保单累计赔付限额 3000 万人民币。

5、施工合同造价指包工包料的总造价；不足 200 万的工程按 200 万计算。

6、如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雇员的死亡伤残，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已购买其他商业保险不影响该保单的理赔效率，保险人按保单约定在保单限额内进行赔付。

十一、共保体：

本保单由 4 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各保险公司占比份额分别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4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10%

特别约定——1（全部项目投保）：

1、本保单及条款所列明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发生的意外事故，且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经保险人认定即可，无需经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如双方对判定结果存在异议，被保险人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书面的事故认定报告（加盖公章），保险人凭上述报告，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2、雇员死亡、受伤、救援和医疗费用中，本保险赔偿对于属于工伤保险赔付，且由企业自担部分：

1) 伤残：雇员、第三者伤残，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30 或 50 万，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适用于雇员) 或《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于第三者）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确定的数额内赔偿。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伤残等级赔偿限额具体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2) 住院期间的误工费。每人误工费用 100 元/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且免赔 0 天，每人每次误工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 90 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3) 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每人护理费用 100 元/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免赔 0 天，每人每次护理费用最长赔付不超过 90 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4)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导致雇员一到四级的伤残需迁回原籍时产生的安家补助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限额为东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 倍，本项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及时报案条款：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

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本保单采用不记名投保方式。本保单按施工总承包造价计算保费的方式承保，合同造价：XXXX 元。出险时，保险人有权核查实际工程造价，如实际施工工程造价金额高于投保金额的，保险人将根据投保金额与实际施工工程造价的比例对赔款进行分摊。

5、工程名称：***施工地址：东莞市 XXXXXXXXXXXX，工期：2019 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工程类型为：**（道路/楼宇）。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他区域发生的事故，我司不承担责任。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

6、保险期限届满时工程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在 6 个月以内，免费延期；延期超 6 个月的延期保费按照剩余工程造价及延期期限投保；如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在停工之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保险期限可顺延。

7、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向工伤保险索赔（提供工伤保险赔付相关证明材料），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限额内赔付工伤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包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规定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限额内赔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目录的合理的医药费用。

8、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20 万，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9、工伤猝死：本保单承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经工伤保险认定为工伤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30 万/人。非工伤猝死：雇员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发生猝死（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

告为准），且无法被鉴定为工伤的。每人非工伤猝死赔偿限额 10 万/人。

10、雇员和第三者死亡、伤残、救援及法律费用项下，每人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0 元。

雇员和第三者医疗费用，每人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 元；第三者财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 元。

11、工程如存在分包，理赔时应提供正式的分包合同，非法转分包引起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

12、本保单的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或与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或该工程项目分包商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13、本保单累计赔付限额 XX000 万人民币（——根据工程保额大小选择项）。

14、本保单由 4 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各保险公司占比份额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4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4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1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10%。